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莒南县畜牧局

序号	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对象	抽查内容	抽查方式	抽查频次	联合抽查部门	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公开方式
1	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情况的检查	《动物防疫法》第五十八条 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第三十条	县内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许可范围内的养殖企业、屠宰企业	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批验收时达标的动物防疫条件、设施设备是否存在变动、变更、废弃等现象	随机摇号	每年 1-2 次 抽查比列 50%	局内其他科室	服务大厅、公开栏公开
2	对不符合动物诊疗条件情况的检查	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	县内动物诊疗条件合格证许可范围内的动物诊疗单位	动物诊疗许可证审批验收时达标的诊疗条件、设施设备是否存在变动、变更、损毁等现象	随机摇号	每年 1-2 次 抽查比列 50%	局内其他科室	服务大厅、公开栏公开
3	对出售、屠宰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情况的检查	《动物防疫法》第五十九条	县内出售、屠宰、贩运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	依法应当检疫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证明核发情况	随机摇号	每年 1-2 次 抽查比列 5%	局内其他科室	服务大厅、公开栏公开

4	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检查	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	县内生猪定点屠宰许可的生猪屠宰企业	屠宰企业是否按照生猪定点屠宰许可条件组织生产，生产条件是否改变	随机摇号	每季度一次 25%	局内其他科室	报上级主管部门及县内生猪屠宰企业通报
5	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条件检查	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	县内许可有效期内的饲料生产企业	企业是否按照许可条件组织生产，生产条件是否改变	随机摇号	半年一次 50%	局内其他科室	山东省饲料企业管理系统
6	添加剂预混合饲料、浓缩及配合饲料质量安全规范运行检查	《饲料质量安全规范》	县内添加剂预混合饲料、浓缩及配合饲料生产许可范围内的企业	企业是否按照规范组织生产，实现从原料采购到生产销售的全程质量安全控制	随机摇号	半年一次 50%	局内其他科室	山东省饲料企业管理系统
7	兽药GSP经营企业检查	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等。	县内取得兽药经营许可的企业	设施设备、制度记录、人员在岗、经营场所、仓库、产品告知等情况是否符合兽药GSP要求。	随机摇号	每年 1-4次 25%	局内其他科室	服务大厅、公开栏公开

8	兽药GMP生产企业检查	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、十二条、十三条、十四条等。	县内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	1. 车间设施、生产设备是否良好。2. 库房货物、包材、标签存放规范情况。3. 检验室仪器功能齐全情况、使用情况；留样是否与生产一致。4. 生产记录是否规范。5. 生产技术人员、检验人员在位在岗情况。	随机摇号	每年1-4次 25%	局内其他科室	服务大厅、公开栏公开
9	生鲜乳收购站许可条件的检查	1、《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 2、《生鲜乳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	县内生鲜乳收购企业	生鲜乳收购站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	随机摇号	每年1-4次 25%	局内其他科室	服务大厅、公开栏公开况
10	生鲜乳运输车辆设备情况的检查	1、《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 2、《生鲜乳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	县内生鲜乳运输车辆	生鲜乳运输车辆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	随机摇号	每年1-2次 25%	局内其他科室	服务大厅、公开栏公开
11	对不符合种畜禽生产经营情	《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	县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的	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条件的执行情况	随机摇号	每年1-2次 50%	局内其他科室	服务大厅、公开栏公开

况的检查		企业					
------	--	----	--	--	--	--	--

- 注：**
1. 抽查依据，即开展随机抽查的依据，如法律法规规章等；
  2. 抽查方式分为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；
  3. 抽查频次：各部门单位可根据不同抽查对象，确定频率或次数；
  4. 如有联合抽查，由牵头部门填写联合抽查部门一栏。